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9年10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9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陈剑钊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事项，并通过向实施主体增资进行投资是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13日